

#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举办全国 MPA “社会保障” 课程教学与案例研讨会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18〕26 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改进“社会保障”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方法，分析学科最新研究动态，提高 MPA “社会保障”课程的教学效果，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全国 MPA 教指委）将举办全国 MPA “社会保障”课程教学与案例研讨会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办单位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### 二、承办单位

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### 三、会议时间

2018 年 12 月 8-9 日

### 四、参会人员

各 MPA 培养单位“社会保障”课程或相关课程授课教师，以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人员名单，限额 150 人，

---

每个培养单位最多 2 人，参会人员名单以我委网站公示为准（如报名超限，我委将联系所在单位的 MPA 中心确定参会人选）。

## 五、会议内容

1. 邀请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郑晓齐教授担任督导。

2. 邀请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、人社部原副部长胡晓义，中国人民大学董克用教授、李珍教授，南京大学林闽钢教授，西北大学席恒教授、雷晓康教授等做有关社会保障课程的专题报告。

## 六、会议安排

1. 会议报名：请于 11 月 20 日上午 8 点前访问链接 <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jq/29726914.aspx> 进行报名。我委将于 11 月 20 日下午在网站上公布参会人员名单。

2. 报到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7 日（周五）9:00—21:00。

3. 报到、住宿及会议地点：西北大学萃园宾馆（地址：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（西北大学校内），电话：029-88302345）。

4. 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8-9 日（约 17:00 结束）。

## 七、费用安排

1. 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。

2. 本次会议按照 1200 元/人的标准收取会议费，请参会人员于 12 月 7 日会议报到时现场刷卡缴费，由承办单位收取并开具

纸质发票，内容为“会议费”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报销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：

邹继阳，电话：010-62519150，邮箱：mpa@mpa.org.cn。

西北大学：

刘虹，电话：029-88302906、13659292851，邮箱：

cynthia423@163.com；

宋伟玉，电话：13379079048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 
教育指导委员会  
2018年11月7日

